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股票于 2015年9月9日、10日、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经核实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经核实,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:
 - 3、经核实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4、经查询,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;
- 5、经查询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

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 - 2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 - 3、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